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鲁法政办〔2023〕4号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度鲁山县领导干部学法 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南特色商业区，江河、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度鲁山县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2023 年度鲁山县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为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推动领导干部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自觉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23 年度鲁山县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全面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现代化新鲁山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学法安排

（一）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

1. 各单位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
2. 县委组织部要制定公务员年度培训计划，将依法行政培训纳入公务员年度培训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
3. 县委党校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

训必修课程。

4. 各单位要积极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知识竞答。

（二）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

县直各部门根据职能开展本部门本系统法治专题培训，县政府负责本县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可以邀请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等就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律法规、法治政府建设等内容进行授课。

1. 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部门办公会议（党委、党组会议）学法

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学法，各乡（镇、街道）和县政府部门办公会议（党委、党组会议）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学法，学法应当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相关会议精神和法律法规等内容为准。2023 年度要安排学习《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统计相关法律法规等。

参加人员：县、乡两级政府以及政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等。

2. 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专题讲座）

县政府每年应当举办 2 期以上县、乡政府领导参加的法治专题培训。

县政府和政府部门、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每年至少

举办 1 期主要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至少举办 1 期全员依法行政培训，可合并举办。

全县行政执法部门每年至少举办 1 期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

参加人员：县、乡两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国家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等。

（三）强化重点对象、重点领域学法用法

1. 县、乡两级政府要深化法治工作部门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推进各部门法治工作机构经常性培训。

2. 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的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化常态化，每年通过现场或网络至少旁听 1 次法庭庭审。

3. 加强行政执法、备案审查、行政复议应诉、行政裁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等队伍建设，有计划组织开展培训。

参加人员：县、乡两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县政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法治工作人员等。

三、学习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及省、市、县实施方案，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紧密结合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当前我县的重点难点问题，科学安排学法内容，确保学法工作深入开展，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

头做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榜样。

（二）精心组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学法用法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原则，推进学法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确保实效；要深入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强管理和服务，为广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提供师资保障和智力支持。

（三）加强考核。各单位领导干部学法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考核主体将适时组织领导干部法治能力测试，测试结果计入考核成绩。要加强信息报道，说明培训对象、人数、培训主要内容等，注意留存培训通知、签到表、现场图片或视频资料，营造学法用法良好氛围。

各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研究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学法计划。

附 件：2023 年度鲁山县领导干部学法计划表

附件：

2023年度鲁山县领导干部学法计划表

序号	名称	颁布机关	时间
1	习近平法治思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8年3月11日第五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23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年3月11日第六次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10月23日第二次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序号	名称	颁布机关	时间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27	《政府督查工作条例》	国务院	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9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国务院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0	《政府投资条例》	国务院	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	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32	《国务院工作规则》	国务院	2023年3月18日起施行
33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4月15日起施行
34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5	《河南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36	《河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37	《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38	《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1日起施行
39	《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7 日印发
